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9.6.29 幼教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9.22 幼教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版報部中)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師培年段	大學部建議年段	備註
壹、教育專業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16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必修	3	3	上學期	一上	1. 教保專業課程。 **2.**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必修	3	3	下學期	一下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for Young Children	必修	3	3	下學期	一下	教保專業課程。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修	2	2	上學期	二上	課程內容含多元文化、機會均等、弱勢教育、教育哲學。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修	3	3	下學期	二下	1. 教保專業課程。 2.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必修	2	2	下學期	四下	教保專業課程。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必修	2	2	上學期	無	109 學年度新增。限「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修讀。
				小計學分數	**16**	**16**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必修	3	3	下學期	一下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必修	3	3	上學期	二上	1. 教保專業課程。 2.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師培年段	大學部建議年段	備註
	(應修18學分)	幼兒遊戲	Children's Play	必修	2	2	上學期	二上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必修	2	2	下學期	二下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輔導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必修	2	2	下學期	二下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Young Children	必修	2	2	下學期	二下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必修	2	2	下學期	三下	教保專業課程。
		學前教育模式	Educational Model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必修	2	2	上學期	三上	課程內容含幼兒教育思潮。
	小計學分數				**18**	**18**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16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I)(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I)(II)	必修	3 3	3 3	第二年	二上 二下	1. 教保專業課程。 2. 「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學年課，應依序修習。 3. 課程內容含學習理論、教學理論。
		幼兒園教保實習(I)(II)	Practicum in Preschool(I) (II)	必修	2 2	4 4	第二年	三上 三下	1. 教保專業課程。 2. 「幼兒園教保實習」(I)(II)為學年課，應依序修習。 3.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幼兒園教學實習	Education Practicum in Preschool	必修	2 2	4 4	第三年	四上 四下	1. 「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學年課，應依序修習。 2.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材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師培年段	大學部建議年段	備註
									教法」(I)(II)、「幼兒園教保實習(I)(II)」 3.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必修	2	2	第三年	四上	1. 教保專業課程。 2.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小計學分數				**16**	**24**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50**	**58**			
貳、專門課程	(至少4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修	2	2	上學期	一上	
		幼兒藝術	Art in Early Childhood	選修	2	2	上學期	一上	
		幼兒戲劇	Children's Drama	選修	4	4	上、下學期	一上 一下	「幼兒戲劇」為學年課，應依序修習。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Social Investigation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of Young Children	選修	2	2	下學期	一下	
		幼兒體能與律動	Physical and Movement Education for Children	選修	2	2	下學期	二下	
		幼兒音樂	Music Education for Children	選修	2	2	下學期	二下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Exploring Math and Science through Play	選修	2	2	下學期	二下	
		幼兒語文發展與學習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for Young Children	選修	2	2	下學期	三下	
	小計學分數				**4**	**4**			
專門課程學分數					**4**	**4**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師培年段	大學部建議年段	備註
參、普通課程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總計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 50 學分及專門科目 4 學分)								**54**	

說明

一、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 54 學分：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50 學分。

1.「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至少修習 1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 4 學分。

(三)【普通課程】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二、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120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校公費師資生應依取得公費資格年度之相關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四、有關部分修課限制，請務必詳閱本表備註欄。

五、本學程所列課程科目，係供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有關學分抵免或採計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參訪、見習 (至少須 16 小時)	至國內、外幼兒園或幼教相關機構進行入班見習、教育參訪活動。	1. 配合幼教系二年級「幼教機構實習」2 學分、幼教系三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或幼教系四年級「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課程，至幼兒園及幼教相關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合計至少 20 小時。 2. 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於新學年開學前一週(幼教系同學原則定於為二年級升三年級開學前)，學生至幼兒園進行入班見習、觀摩幼兒園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合計至少 40 小時。 3. 非幼教系學生及研究生，於取得幼教學程師資生資格後，如擬修習本系三年級上學期「幼兒園教保實習(I)」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向「幼兒園教保實習(I)」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由授課教師安排一週教學見習園所。
試教 (至少須 8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配合「幼兒園教材教法」4 學分、「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課程，於課堂進行試教、演示，合計至少 8 小時。
教學實習 (至少須 88 小時)	在指導下至國內、外幼兒園進行全時集中實習 5 週，合計至少 200 小時。	1. 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之全時集中實習 2 週，計 80 小時及「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之全時集中實習 3 週，計 120 小時。 2. 至與國外幼兒園簽約學校教學實習時，其時數可由指導老師或國外正式老師認證。
服務學習 (至少須 8 小時)	在指導下至國內、外幼教類科之相關機構或營隊進行幼兒個案輔導或幼教相關服務學習。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幼兒園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至與國外幼兒園簽約學校服務學習時，其時數可由指導老師或國外正式老師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